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3
§ 4	管理人报告	15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5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6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8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9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1
§ 5	托管人报告	2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1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1
§ 6	审计报告	21
6.1	审计意见	21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21
6.3	其他信息	22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2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22
§ 7	年度财务报表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6
7.4	报表附注	28
§ 8	投资组合报告	5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3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5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5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56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56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6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7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8
9.3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8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9
9.5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9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0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61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2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4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2	存放地点	65
13.3	查阅方式	6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货币		
基金主代码	11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2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243,113,187.8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12-08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货币 A	易方达货币 B	易方达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	-	易货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06	110016	51180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	1,653,515,219.74 份	22,718,508,345.09 份	871,089,623.04 份

注：1.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2.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E 类份额类别，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本表所列 E 类份额数据面值已折算为 1 元。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确保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在保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组合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活期存款利率(即活期存款利率×(1-利息税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号4004-8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 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邮政编码		5106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 银行大厦 43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 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易方达货币 A	易方达货币 B	易方达货币 E	易方达货币 A	易方达货币 B	易方达货币 E	易方达货币 A	易方达货币 B	易方达货币 E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966,228.78	1,268,779,574.30	69,928,212.11	75,437,331.58	1,599,029,600.72	365,634,588.45	136,507,215.76	1,883,083,451.99	129,319,130.31
本期利润	70,966,228.78	1,268,779,574.30	69,928,212.11	75,437,331.58	1,599,029,600.72	365,634,588.45	136,507,215.76	1,883,083,451.99	129,319,130.31
本期净值收益率	3.4559%	3.7051%	3.4520%	2.4393%	2.6859%	2.4373%	3.1206%	3.3685%	3.11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易方达货币 A	易方达货币 B	易方达货币 E	易方达货币 A	易方达货币 B	易方达货币 E	易方达货币 A	易方达货币 B	易方达货币 E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53,515,219.74	22,718,508,345.09	871,089,623.04	4,018,345,718.21	51,533,039,311.78	4,548,566,851.29	7,405,191,969.96	142,489,664,773.88	54,124,235,336.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易方达货币 A	易方达货币 B	易方达货币 E	易方达货币 A	易方达货币 B	易方达货币 E	易方达货币 A	易方达货币 B	易方达货币 E
累计净值收益率	48.5103%	47.9917%	9.8015%	43.5494%	42.7044%	6.1376%	40.1312%	38.9717%	3.612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自成立起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利润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今，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根据《关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的公告》，本基金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实施分级，分级后本基金设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升级后的 B 级基金份额从 2006 年 7 月 19 日起享受 B 级基金收益。

4.相关财务指标中的“累计净值收益率”，A 级基金按分级前后延续计算，即本基金分级前的数据全部纳入 A 级基金进行核算；B 级基金自 2006 年 7 月 19 日开始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 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085%	0.0024%	0.0883%	0.0000%	0.8202%	0.0024%
过去六个月	1.8043%	0.0021%	0.1766%	0.0000%	1.6277%	0.0021%
过去一年	3.4559%	0.0023%	0.3506%	0.0000%	3.1053%	0.0023%
过去三年	9.2866%	0.0039%	1.0555%	0.0000%	8.2311%	0.0039%
过去五年	19.3434%	0.0078%	1.7632%	0.0000%	17.5802%	0.0078%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48.5103%	0.0069%	13.5795%	0.0031%	34.9308%	0.0038%

易方达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 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696%	0.0024%	0.0883%	0.0000%	0.8813%	0.0024%
过去六个月	1.9277%	0.0021%	0.1766%	0.0000%	1.7511%	0.0021%
过去一年	3.7051%	0.0023%	0.3506%	0.0000%	3.3545%	0.0023%
过去三年	10.0776%	0.0039%	1.0555%	0.0000%	9.0221%	0.0039%
过去五年	20.7850%	0.0078%	1.7632%	0.0000%	19.0218%	0.0078%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47.9917%	0.0072%	10.9271%	0.0032%	37.0646%	0.0040%

易方达货币 E:

阶段	份额净值收 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070%	0.0024%	0.0883%	0.0000%	0.8187%	0.0024%
过去六个月	1.8019%	0.0021%	0.1766%	0.0000%	1.6253%	0.0021%
过去一年	3.4520%	0.0023%	0.3506%	0.0000%	3.1014%	0.0023%
过去三年	9.2778%	0.0039%	1.0555%	0.0000%	8.2223%	0.0039%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9.8015%	0.0042%	1.0894%	0.0000%	8.7121%	0.0042%

注：1.根据《关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的公告》，本基金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实施分级，分级后本基金设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升级后的 B 级基金份额从 2006 年 7 月 19 日起享受 B 级基金收益。

2.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本基金增设 E 类份额类别，份额申购首次确认日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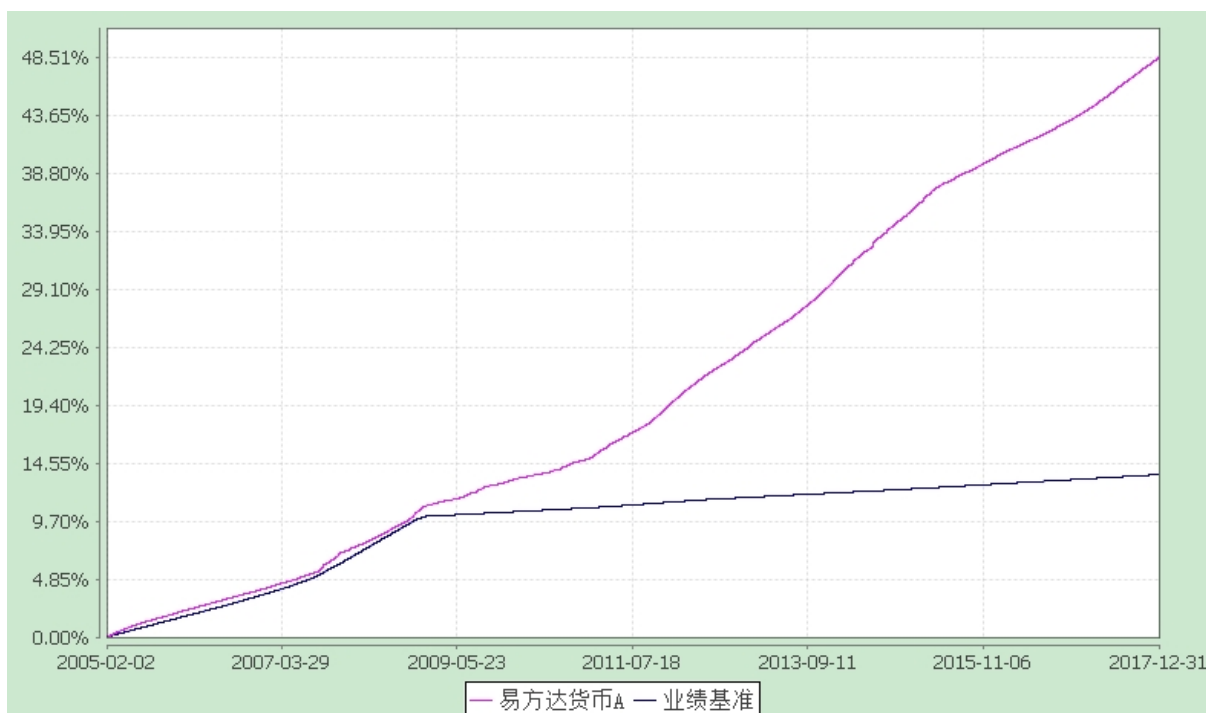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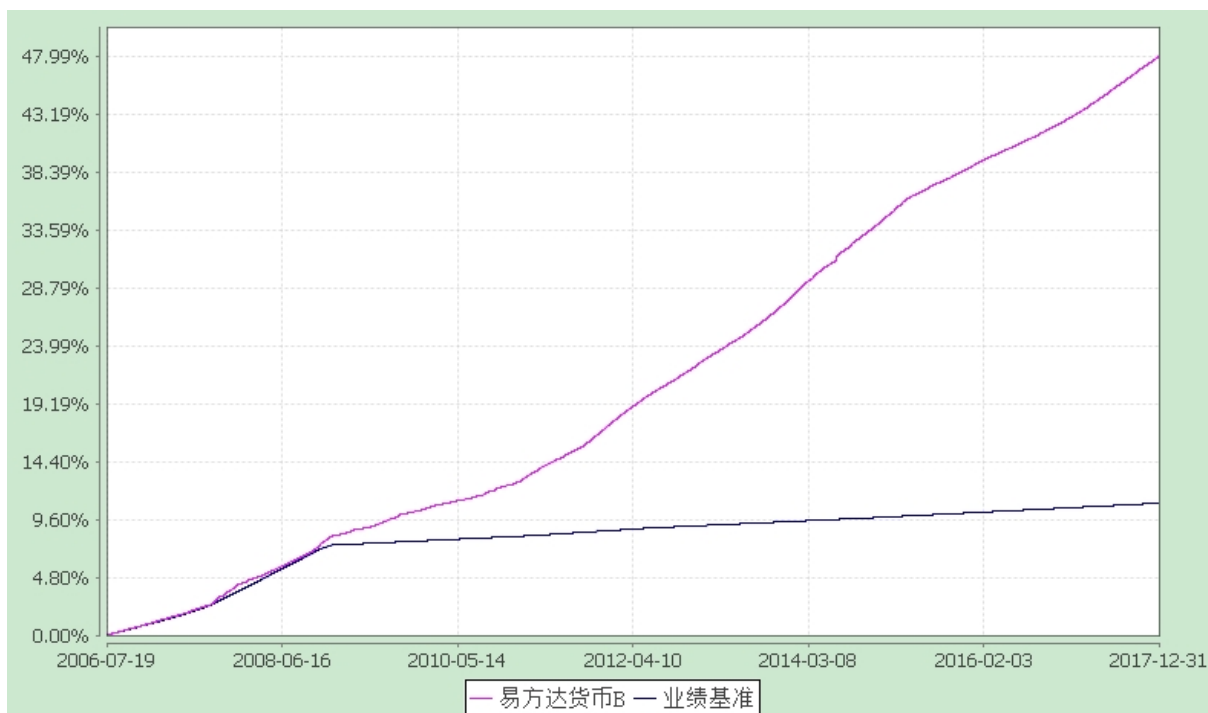
易方达货币 A

(2005 年 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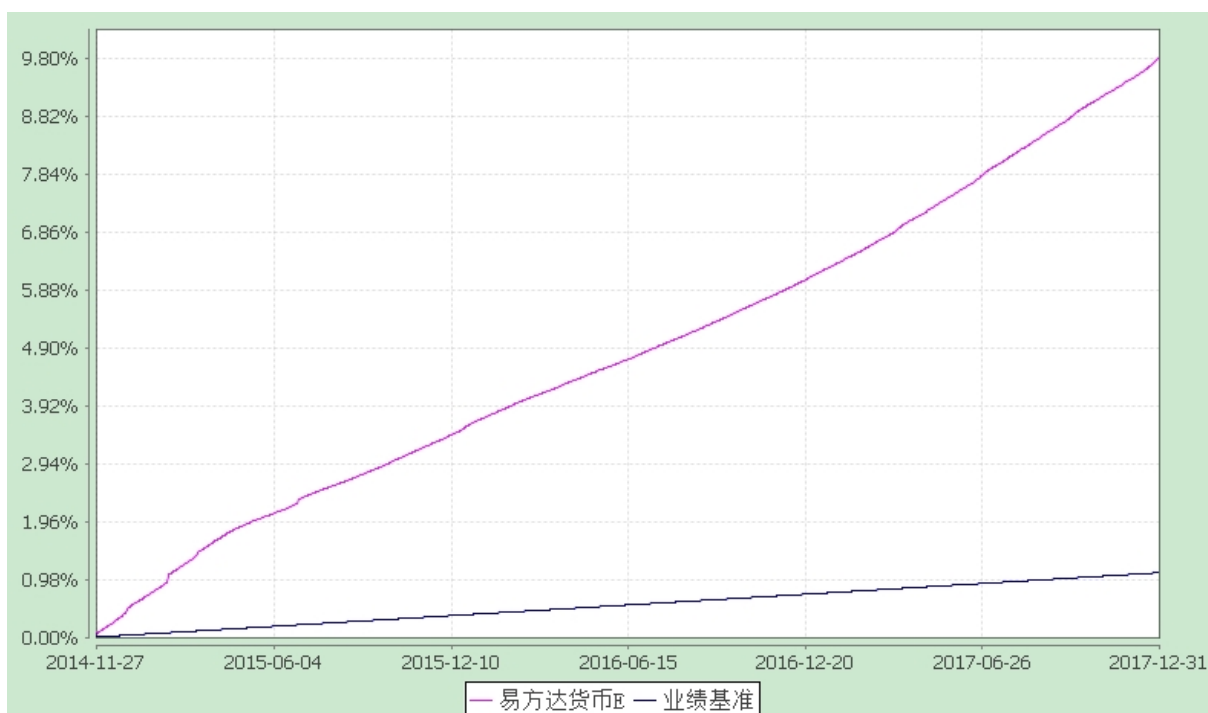
易方达货币 B

(2006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货币 E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1.根据 2008 年 12 月 25 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原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 $(1 - \text{利息税率}) \times \text{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变更为：“税后活期存款利率(即活期存款利率 $\times(1 - \text{利息税率})$)”。

2.根据《关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的公告》，本基金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实施分级，分级后本基金设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升级后的 B 级基金份额从 2006 年 7 月 19 日起享受 B 级基金收益。

3.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本基金增设 E 类份额类别，份额申购首次确认日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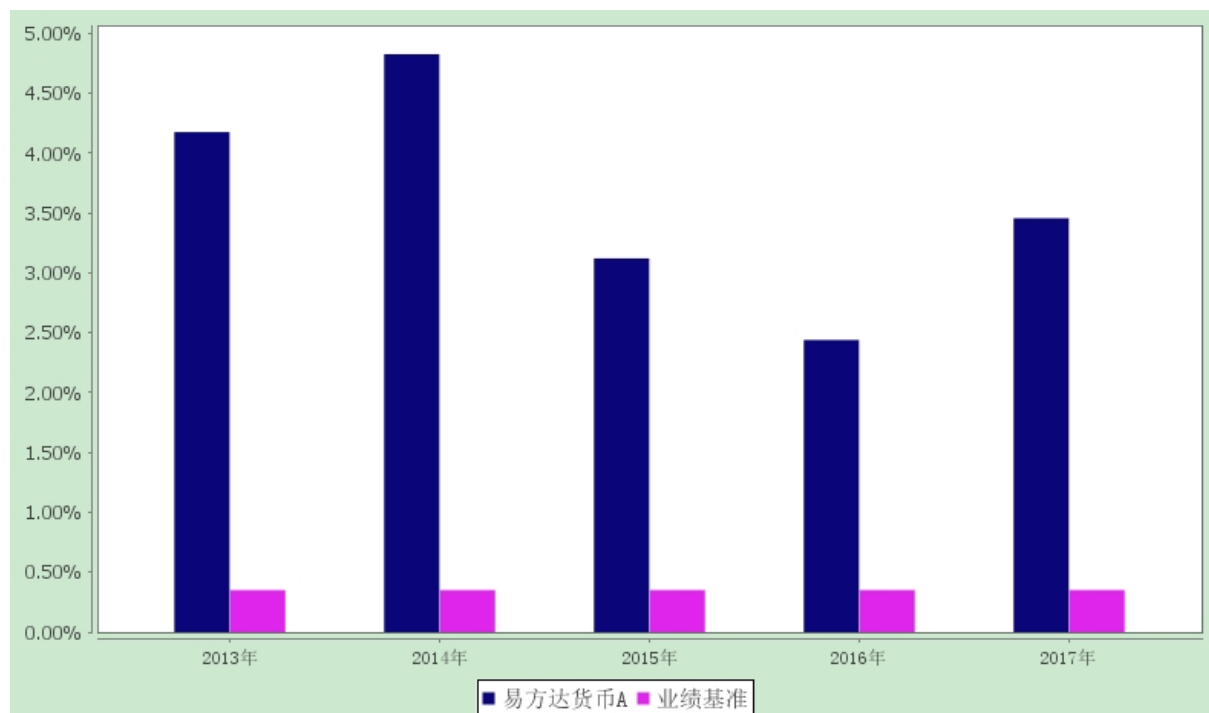
4.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48.51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795%。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47.99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9271%。E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9.80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894%。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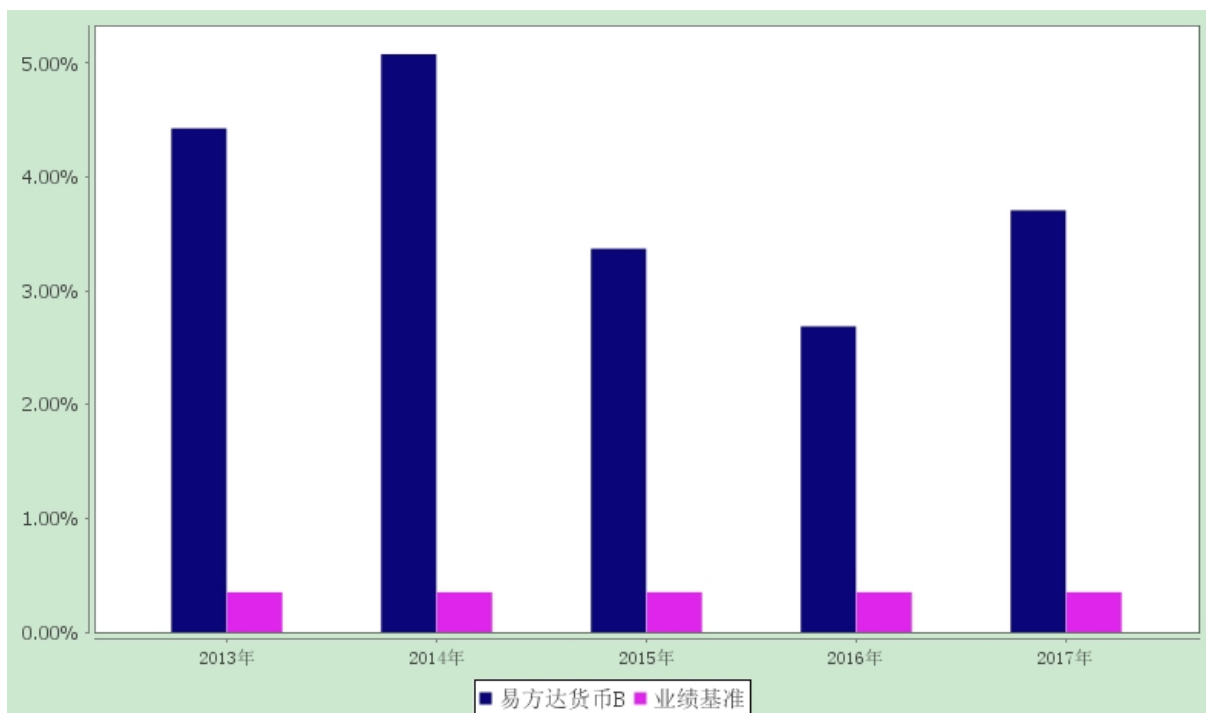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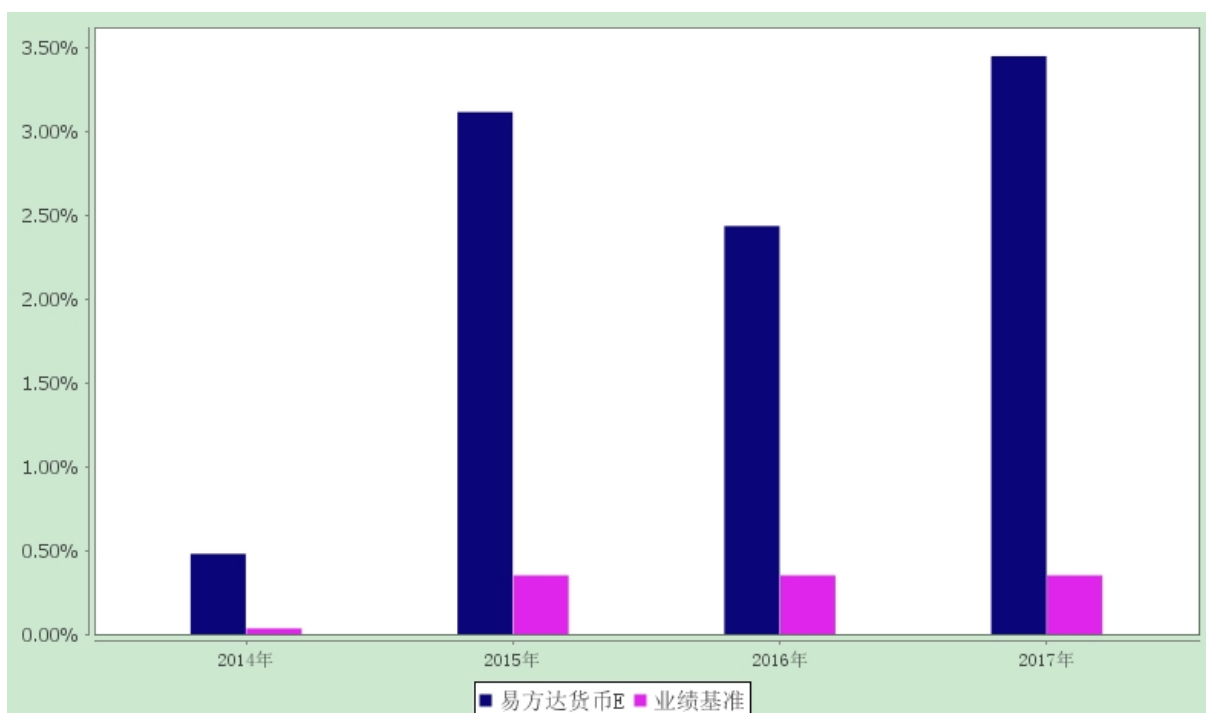
易方达货币 A



易方达货币 B



易方达货币 E



注：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本基金增设 E 类份额类别，份额申购首次确认日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易方达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 形式转实收 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 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7 年	71,059,847.7 4	-	-93,618.96	70,966,228.78	-
2016 年	75,124,185.4 7	-	313,146.11	75,437,331.58	-
2015 年	137,487,833. 09	-	-980,617.33	136,507,215.76	-
合计	283,671,866. 30	-	-761,090.18	282,910,776.12	-

易方达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 形式转实收 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 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7 年	1,269,500,01 7.58	-	-720,443.28	1,268,779,574.30	-
2016 年	1,598,548,15 2.10	-	481,448.62	1,599,029,600.72	-
2015 年	1,881,506,96 6.62	-	1,576,485.37	1,883,083,451.99	-
合计	4,749,555,13 6.30	-	1,337,490.71	4,750,892,627.01	-

易方达货币 E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 形式转实收 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 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7 年	70,488,496.3 1	-	-560,284.20	69,928,212.11	-
2016 年	368,547,735. 95	-	-2,913,147.50	365,634,588.45	-
2015 年	125,485,344. 45	-	3,833,785.86	129,319,130.31	-
合计	564,521,576.	-	360,354.16	564,881,930.87	-

	71			
--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香港、深圳、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办公场所，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投资人的资产实现持续稳定的保值增值，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易方达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的公司之一，拥有公募、社保、年金、专户、QDII、QFII、RQFII、保险资金委托投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投资业务包括主动权益、指数量化、固定收益、国际投资、多资产投资、另类投资等六大板块，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投资管理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旗下管理的各类资产规模总计 12338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6077 亿元；服务各类客户总数 6703 万户，公募基金累计分红 931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助理) 期 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石大恂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	2013-04-22	-	8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梁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08 月 07 日）、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02-17	-	7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中

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2017 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6 次，其中 33 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

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3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国内经济保持了较强的韧性，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9%，高于去年。经济增长的动能来自于以下方面，一是房地产市场景气的持续度超出了市场的预期，三、四线城市房地产销售额出现了大幅增长，库存得到了有效去化，这引导房地产相关上游产业的经营显著改善；另一方面是海外经济的持续回暖对于国内经济的拉动作用也非常显著，发达经济体尤其是欧元区的复苏势头一直持续是国内经济保持韧性的重要原因。但是国内制造业投资依然疲软，企业在利润增速出现明显回升的情况下没有增加投资可能是源于对于未来市场不确定性的判断。通胀水平全年来看低于预期，非食品价格持续处于高位，但是食品价格疲软，拖累整体通胀水平，工业品价格从上游向下游的传导仍然较弱。2017 年全年货币市场收益率波动上行。一季度，中国央行跟随美联储加息，上调了公开市场操作的利率，货币市场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行。二季度监管政策收紧造成了一定的流动性收紧，无风险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行，同时信用利差也出现了显著扩大。六月，债券市场利率出现明显下行，但三季度债券市场以震荡行情为主，并没有明显的趋势。四季度开始，由于对于未来经济预期的大幅改善，债券市场收益率再次显著上行。全年来看，货币市场利率季节性的波动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运作仍以保证资产的流动性为首要任务，降低了组合的剩余期限，并提高了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抓住年末市场资金利率阶段性走高的机会，提高了短期回购的配置比例，提高了组合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4559%；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7051%；E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45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一年，随着居民和政府部门融资需求的回落，债券市场收益率可能会出现趋势性的拐点。首先随着房地产周期的回落，居民部门的融资需求将会出现明显下滑。各区域限购限贷政策对于地产销售的抑制较为明显，贷款利率回升以及供需格局逐步改善后涨价预期的回落也意味着地产销量可能会进一步下降。政府土地供应意愿可能出现回升，同时高层稳定房地产市场的决心也有助于平抑房价的涨价预期。这可能意味着居民部门加速加杠杆的进程即将告一段落。另一方面，中央政府继续扩张债务的意愿也相对有所减弱，在经济回升的背景下，基建托底经济的必要性在逐步下滑。

同时由于地方政府债务的约束也会造成政府融资需求的回落。企业部门盈利的回升可能使得其融资需求扩张，尤其是房地产企业在低库存的环境下存在较强的补库存意愿，但是我们认为在需求放缓背景下，企业部门的扩张会比较克制。换言之，企业部门的债务扩张难以抵消居民和政府部门融资的下滑。在总体需求可能趋弱的格局下，通胀回升空间不大，我们判断仍然会保持相对温和态势。在融资需求回落，流动性改善背景下，我们对于 2018 年的债券市场并不悲观，收益率下行拐点可能会出现。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也有望低于 2017 年。

本基金将坚持货币市场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定位，继续保持投资组合较高的流动性。本基金将保持较低的剩余期限和较高的现金比例，并在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中把握波段操作的机会。基金管理人将坚持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法规、市场、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继续重点围绕严守合规底线、履行合规义务、防控重大风险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持续强化制度的完善及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效保证了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

本年度，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及措施如下：

(1) 结合《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新法规的实施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不断推动相关制度流程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及时贯彻落实新法规及新的监管要求，适应公司产品与业务创新发展的需要，保持公司良好的内控环境。

(2) 严守合规底线、防控重大合规风险是监察稽核工作的重中之重。围绕这个工作重点，持续开展对投资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合规培训教育，促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不断完善相关机制流程，重点规范和监控公平交易、异常交易、关联交易，严格防控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3) 继续坚持“保规范、防风险”的思路，紧密跟踪监管政策动向、资本市场变化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完善投资合规风控制度流程和系统工具，积极配合各类新产品、新业务、新投资工具、新投资策略的推出和应用，重点加强对高风险品种和业务的投资合规风险评估及相关控制措施的研究与落实，认真贯彻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各项控制要求，加强对投资、研究、交易等业务运作的监控检查和反馈提示，有效确保旗下基金资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的要求稳健、规范运作。

(4) 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投研交易、销售宣传、客户服务、人员规范、运营及 IT 治理、反洗

钱等业务领域开展例行或专项监察检查，坚持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为依据，不断查缺补漏、防微杜渐，推动公司合规、内控体系的健全完善。

(5) 积极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就相关问题提供合规咨询、合规审查意见和建议。

(6) 督促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新规，推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相关销售流程规范及系统的修订、更新，持续检讨完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流程，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7) 深入贯彻落实“风险为本”的监管要求，加强洗钱风险评估和监测防控，围绕“三号令”的落实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和配套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与行业和公司业务相匹配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不断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做好反洗钱宣传培训、系统研发、内部审计、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

(8) 紧跟法规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不断优化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机制，做好公司及旗下各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规范。

(9) 不断促进监察稽核自身工具手段和流程的完善，使合规监控与监察稽核的独立性、规范性、针对性与有效性得到提升。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通过 GIPS（全球投资业绩标准）验证，获得 GIPS 验证报告，验证日期区间为 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开展 GIPS 验证项目，促进公司进一步夯实运营及内控基础，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净值收益率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8000_G05 号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

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雅 李明明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2018年3月23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760,440,245.58	22,372,494,252.58
结算备付金		1,012,410,200.00	771,240,927.27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481,514,581.53	17,693,299,297.6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481,514,581.53	17,693,299,297.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9,241,440,957.69	17,684,936,898.7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46,748.57	-
应收利息	7.4.7.5	51,785,160.29	116,911,022.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9,062,942.43	1,551,383,37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12,500.00	12,500.00
资产总计		25,769,313,336.09	60,190,278,27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9,199,131.2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72,884.83	53,598,688.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8,390,047.40	15,271,900.42
应付托管费		2,542,438.59	4,627,848.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825,216.83	1,932,042.71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82,140.80	569,810.87
应交税费		315,450.00	315,450.00
应付利息		766,706.78	-
应付利润		11,879,450.84	13,253,79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826,680.95	756,859.56
负债合计		526,200,148.22	90,326,397.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5,243,113,187.87	60,099,951,881.28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43,113,187.87	60,099,951,88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69,313,336.09	60,190,278,278.83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E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243,113,187.87 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基金份额总额 1,653,515,219.74 份，B 类基金份额总额 22,718,508,345.09 份，E 类基金份额总额 871,089,623.04 份，其中 E 类份额净值已折算为 1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638,206,222.41	2,563,870,663.31
1.利息收入		1,890,500,975.17	2,941,620,813.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33,246,562.83	1,276,183,984.00
债券利息收入		871,113,651.05	1,489,644,313.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86,140,761.29	175,792,516.5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2,335,112.21	-377,790,255.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252,335,112.21	-377,790,255.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3	40,359.45	40,104.50
减：二、费用		228,532,207.22	523,769,142.56
1. 管理人报酬		132,184,902.45	263,675,204.50
2. 托管费		40,056,031.04	79,901,577.18
3. 销售服务费		14,197,528.87	52,987,564.92
4. 交易费用	7.4.7.14	-	-
5. 利息支出		41,282,992.92	126,240,182.2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1,282,992.92	126,240,182.21
6. 其他费用	7.4.7.15	810,751.94	964,613.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9,674,015.19	2,040,101,520.7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9,674,015.19	2,040,101,520.7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099,951,881.28	-	60,099,951,881.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09,674,015.19	1,409,674,015.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856,838,693.41	-	-34,856,838,693.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8,789,827,007.23	-	398,789,827,007.23
2.基金赎回款	-433,646,665,700.64	-	-433,646,665,700.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09,674,015.19	-1,409,674,015.1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43,113,187.87	-	25,243,113,187.8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4,019,092,080.83	-	204,019,092,080.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40,101,520.75	2,040,101,520.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3,919,140,199.55	-	-143,919,140,199.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7,666,420,329.00	-	537,666,420,329.00

2.基金赎回款	-681,585,560,528.55	-	-681,585,560,528.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40,101,520.75	-2,040,101,520.7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099,951,881.28	-	60,099,951,881.2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217 号文件“关于同意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批复”批准，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募集规模为 3,622,219,215.04 份基金份额。根据基金部函[2005]26 号《关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本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2 月 2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实施分级，基金分级后，在任何一个开放日，若 A 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帐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帐户持有的 A 级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级基金份额；若 B 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帐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10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帐户持有的 B 级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级基金份额。两级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收益率。

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本基金增设 E 类份额类别，份额申购首次确认日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4] 655 号核准同意，E 类 2,009,926 份基金份额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

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和指引。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附注 7.4.4.5)，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接近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 银行存款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投资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回购协议

A.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B.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回购期满，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 其他

A.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B.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

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C.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列示。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每日将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份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分配给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该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会计确认为实收基金)。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每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集中支付收益,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对于可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经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日支付。不论何种支付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1 个月时可不结转。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2)本基金每日将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分配给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记入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账户(该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会计确认为实收基金),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若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账户内的累计收益不低于 100 元时,则 100 元整数倍的累计收益将兑付为相应 E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3)本基金的分红方式限于红利再投资。对按月支付收益的情形,如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则为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负,则为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对按日支付收益的情形,如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则为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为负,则为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取现金收益。

(4)对按月支付收益的情形,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在本月累计的基金收益将立即结算,并随赎回款项一起支付给投资者,如本月累计的基金收益为负,则扣减赎回金额;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不结算基金收益,而是待全部赎回时再一并结算基金收益。对按日支付收益的情形,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在当日的基金收益将立即结算,并随赎回款项一起支付给投资者,如当日的基金收益为负,则扣减赎回金额;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不结算基金收益,而是待全部赎回时再一并结算基金收益。在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如累计的基金收益为负,则扣减赎回金额。

(5)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卖出 E 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全部卖出 E 类基金份额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收益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清。若累计收益为负,则投资人应当以现金方式全额弥补,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相应收益及损失。

(6)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 T 日分红权益,T 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仍享有 T 日分红权益。当日买入的 E 类基金份额自买入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红权益;当日卖出的 E 类基金份额自卖出当日

起，不享有基金的分红权益。

(7)相同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8)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40,245.58	1,862,494,252.58
定期存款	3,760,000,000.00	20,51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3,500,0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1 年	500,000,000.00	13,510,000,000.00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3,260,000,000.00	3,500,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3,760,440,245.58	22,372,494,252.5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1,481,514,581.53	11,561,267,000.00	79,752,418.47	0.3159

	合计	11,481,514,581.53	11,561,267,000.00	79,752,418.47	0.3159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7,693,299,297.60	17,756,087,000.00	62,787,702.40	0.1045
	合计	17,693,299,297.60	17,756,087,000.00	62,787,702.40	0.104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30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7,941,440,957.69	-
合计	9,241,440,957.69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21,8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17,463,136,898.72	-
合计	17,684,936,898.72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98,359.08	3,964,275.7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0,439,249.99	56,401,806.52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55,581.82	197,249.52
应收债券利息	21,699,923.37	45,326,346.10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8,892,046.03	11,021,344.87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其他	-	-
合计	51,785,160.29	116,911,022.80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500.00	12,500.00
待摊费用	-	-
合计	12,500.00	12,500.00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82,140.80	569,810.87
合计	282,140.80	569,810.87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680.95	7,859.56
预提费用	824,000.00	749,000.00

合计	826,680.95	756,859.56
----	------------	------------

7.4.7.9 实收基金

易方达货币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018,345,718.21	4,018,345,718.21
本期申购	21,274,342,528.42	21,274,342,528.4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639,173,026.89	-23,639,173,026.89
本期末	1,653,515,219.74	1,653,515,219.74

易方达货币 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1,533,039,311.78	51,533,039,311.78
本期申购	377,092,284,382.50	377,092,284,382.5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05,906,815,349.19	-405,906,815,349.19
本期末	22,718,508,345.09	22,718,508,345.09

易方达货币 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548,566,851.29	4,548,566,851.29
本期申购	423,200,096.31	423,200,096.3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100,677,324.56	-4,100,677,324.56
本期末	871,089,623.04	871,089,623.0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易方达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70,966,228.78	-	70,966,228.7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70,966,228.78	-	-70,966,228.78
本期末	-	-	-

易方达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268,779,574.30	-	1,268,779,574.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268,779,574.30	-	-1,268,779,574.30
本期末	-	-	-

易方达货币 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69,928,212.11	-	69,928,212.1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69,928,212.11	-	-69,928,212.11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3,623,431.24	115,955,872.8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77,801,125.40	1,154,516,104.26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822,006.19	5,712,006.92
其他	-	-
合计	433,246,562.83	1,276,183,984.00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12,692,288,227.18	269,594,922,666.1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12,763,070,185.42	268,838,368,209.55
减：应收利息总额	181,553,153.97	1,134,344,711.7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52,335,112.21	-377,790,255.10

7.4.7.13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40,359.45	40,104.50

合计	40,359.45	40,104.50
----	-----------	-----------

7.4.7.14 交易费用

本基金所进行的交易，交易费用均入成本，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产生交易费用。

7.4.7.1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15,000.00	12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300,000.00
银行汇划费	216,989.04	364,081.93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上市费	60,000.00	60,000.00
其他	2,762.90	4,531.82
交易单元使用费	80,000.00	80,000.00
合计	810,751.94	964,613.75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申赎代办券商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易方达教育基金会	基金管理人发起的教育基金会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广东易方达源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2,184,902.45	263,675,204.5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876,219.43	7,955,565.9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056,031.04	79,901,577.1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货币 A	易方达货币 B	易方达货币 E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9,399.18	3,293,867.24	1,876,586.13	6,399,852.55
中国银行	652,531.78	2,714.28	-	655,246.06
广发证券	203,116.61	35,320.13	371,531.28	609,968.02
合计	2,085,047.57	3,331,901.65	2,248,117.41	7,665,066.6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货币 A	易方达货币 B	易方达货币 E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4,044.71	5,776,734.23	14,317,972.88	21,688,751.82
中国银行	907,340.59	5,658.96	-	912,999.55
广发证券	304,170.41	98,885.06	1,096,246.93	1,499,302.40
合计	2,805,555.71	5,881,278.25	15,414,219.81	24,101,053.77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的年费率计提；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日应支付的各级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R÷当年天数

R 为该级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373,200,760.50	2,457,522,792.06	-	-	12,649,045,000.00	1,126,591.2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680,016,863.15	-	-	72,236,874,000.00	5,282,222.80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易方达货币A	易方达货币B	易方达货币E	易方达货币A	易方达货币B	易方达货币E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10,000.00	10,000,000.00	-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110,000.00	110,000.00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0,110,000.00	-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注：本报告期“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为基金份额升降级引起的份额变动净额。基金管理人

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货币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	-	1,018,351.93	0.03%
广东省易方达教育 基金会	822,768.24	0.05%	795,925.86	0.02%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易方达货币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广发证券	-	-	500,000,000.00	0.97%
广东易方达源臻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0.05%	-	-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50,355,299.13	1.10%	-	-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基金管理人股东广发证券控制的机构。

易方达货币 E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活期存款	440,245.58	43,623,431.24	1,862,494,252.58	115,955,872.82
中国银行-定期存款	-	14,470,000.00	-	3,965,555.54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011699195	16 淮南矿 SCP002	分销	1,500,000	149,921,250.00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1、易方达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直接通过应付	应付利润	本期利润分	备注

实收基金	赎回款转出金额	本年变动	配合计	
71,059,847.74	-	-93,618.96	70,966,228.78	-

2、易方达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1,269,500,017.58	-	-720,443.28	1,268,779,574.30	-

3、易方达货币 E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70,488,496.31	-	-560,284.20	69,928,212.11	-

7.4.12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99,199,131.2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214	15 国开 14	2018-01-02	99.27	5,200,000	516,197,800.09
合计				5,200,000	516,197,800.09

注：期末估值总额=期末估值单价（保留小数点后无限位）×数量。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

从投资决策的层次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根据其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从岗位职能的分工上看，基金经理、监察部、集中交易室、核算部以及投资风险管理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管理的流程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的风险定位、事中的风险管理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的健全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是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日常经营活动中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确保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回报。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制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5.83%(2016 年 12 月 31 日：23.46%)。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11,503,214,504.90	17,738,625,643.70

合计	11,503,214,504.90	17,738,625,643.70
----	-------------------	-------------------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票。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全覆盖、多维度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投资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投资部门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期末除 7.4.12 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投资管理人通过

久期、凸度、VAR 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760,440,245.58	-	-	-	3,760,440,245.58
结算备付金	1,012,410,200.00	-	-	-	1,012,410,200.00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81,514,581.53	-	-	-	11,481,514,581.5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41,440,957.69	-	-	-	9,241,440,957.6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646,748.57	2,646,748.57
应收利息	-	-	-	51,785,160.29	51,785,160.29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219,062,942.43	219,062,94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12,500.00	12,500.00
资产总计	25,495,805,984.80	-	-	273,507,351.29	25,769,313,336.09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9,199,131.20	-	-	-	499,199,131.2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1,172,884.83	1,172,884.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390,047.40	8,390,047.40
应付托管费	-	-	-	2,542,438.59	2,542,438.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25,216.83	825,216.83
应付交易费用	-	-	-	282,140.80	282,140.80
应交税费	-	-	-	315,450.00	315,450.00
应付利息	-	-	-	766,706.78	766,706.78
应付利润	-	-	-	11,879,450.84	11,879,45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826,680.95	826,680.95
负债总计	499,199,131.20	-	-	27,001,017.02	526,200,148.2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996,606,853.60	-	-	246,506,334.27	25,243,113,187.87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2,372,494,252.58	-	-	-	22,372,494,252.58
结算备付金	771,240,927.27	-	-	-	771,240,927.27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64,157,765.75	129,141,531.85	-	-	17,693,299,297.6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684,936,898.72	-	-	-	17,684,936,898.7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116,911,022.80	116,911,022.80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551,383,379.86	1,551,383,37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12,500.00	12,500.00
资产总计	58,392,829,844.32	129,141,531.85	-	1,668,306,902.66	60,190,278,278.83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53,598,688.09	53,598,688.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271,900.42	15,271,900.42
应付托管费	-	-	-	4,627,848.62	4,627,848.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932,042.71	1,932,042.71
应付交易费用	-	-	-	569,810.87	569,810.87
应交税费	-	-	-	315,450.00	315,450.00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13,253,797.28	13,253,79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756,859.56	756,859.56
负债总计	-	-	-	90,326,397.55	90,326,397.55
利率敏感度缺口	58,392,829,844.32	129,141,531.85	-	1,577,980,505.11	60,099,951,881.28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4,121,312.70	23,827,437.76
2.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4,084,990.74	-23,754,020.74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不投

资股票、权证等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

于本期末和上一年度末，无重大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1,481,514,581.53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17,693,299,297.60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

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1,481,514,581.53	44.55
	其中：债券	11,481,514,581.53	44.5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41,440,957.69	35.8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72,850,445.58	18.52
4	其他各项资产	273,507,351.29	1.06
5	合计	25,769,313,336.09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4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99,199,131.20	1.9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52.70	1.98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4.9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20	-
3	60 天（含）—90 天	11.8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62	-
4	90 天（含）—120 天	8.2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3.3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1.01	1.98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436,842,202.30	9.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436,842,202.30	9.6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9,044,672,379.23	35.83
8	其他	-	-
9	合计	11,481,514,581.53	45.4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206,950,062.71	0.82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111707175	17 招商银行 CD175	25,000,000	2,410,499,746.37	9.55
2	150214	15 国开 14	16,000,000	1,588,300,923.35	6.29
3	111781410	17 南京银行 CD141	13,000,000	1,261,078,486.96	5.00
4	111781204	17 南京银行 CD136	10,000,000	983,537,357.62	3.90
5	111780939	17 南京银行	6,500,000	638,745,444.95	2.53

		CD132			
6	111714216	17 江苏银行 CD216	4,600,000	452,095,570.61	1.79
7	150315	15 进出 15	4,500,000	443,666,182.61	1.76
8	111709247	17 浦发银行 CD247	3,000,000	295,806,331.07	1.17
9	111718210	17 华夏银行 CD210	3,000,000	295,705,152.52	1.17
10	111717127	17 光大银行 CD127	2,000,000	197,084,186.80	0.78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12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476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186%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261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2) 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9.217 华夏银行 CD210（代码：111718210）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7 年 3 月 29 日，银监会机关针对票据违规操作、掩盖不良、规避监管、乱收费用、滥用通道、违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市场乱象，作出了 25 件行政处罚决定，罚款金额合计 4290 万元，其中包括华夏银行。

17 招商银行 CD175（代码：111707175）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7 年 3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针对招商银行批量转让个人贷款，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17 南京银行 CD141（代码：111781410）、17 南京银行 CD136（代码：111781204）、17 南京银行 CD132（代码：111780939）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7 年 6 月 22 日，江苏银监局针对南京银行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超过监管规定，处以人民币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7 年 11 月 9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针对南京银行的如下事由对南京银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一）下属支行作为异地存款银行的开户银行，涉及 47 户银行同业账户；（二）未见存款银行经营范围批准文件，涉及 48 户银行同业账户；（三）未采取多种措施对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以及存款银行开户意愿真实性进行审核，涉及 48 户银行同业账户；（四）对账地址（联系地址）不是存款银行经营所在地或工商注册地址，涉及 34 户银行同业账户；（五）未执行开户生效日制度，涉及 1 户银行同业账户；（六）未执行久悬制度，涉及 6 户银行同业账户。

本基金投资 17 华夏银行 CD210、17 招商银行 CD175、17 南京银行 CD141、17 南京银行 CD136、17 南京银行 CD132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17 华夏银行 CD210、17 招商银行 CD175、17 南京银行 CD141、17 南京银行 CD136、17 南京银行 CD132 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46,748.57
3	应收利息	51,785,160.29
4	应收申购款	219,062,942.43
5	其他应收款	12,500.00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73,507,351.29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货币 A	138,439	11,944.00	375,503,594.57	22.71%	1,278,011,625.17	77.29%
易方达货币 B	114	199,285,160.92	22,359,624,096.30	98.42%	358,884,248.79	1.58%
易方达货币 E	3,147	276,800.01	365,957,345.10	42.01%	505,132,277.94	57.99%
合计	141,700	178,144.76	23,101,085,035.97	91.51%	2,142,028,151.90	8.49%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易方达货币 E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信达证券—兴业—信享利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1,411.00	4.0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167.00	2.82%
3	广东睿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897.00	2.39%

	—睿璞投资—睿洪一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4	广东睿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睿璞投资—睿华一号私募 基金	201,972.00	2.32%
5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客户资产	168,357.00	1.93%
6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411.00	1.84%
7	田建伟	151,081.00	1.74%
8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 公司—客户资金	129,152.00	1.48%
9	兴业全球基金—农业银行— 交银康联人寿—交银康联人 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8,566.00	1.48%
10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传统险产品	120,263.00	1.38%

注：本表统计的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为场内 E 类份额持有人。

9.3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6,080,449,935.85	24.09%
2	银行类机构	3,012,186,802.83	11.93%
3	银行类机构	2,014,595,831.16	7.98%
4	其他机构	1,100,315,313.20	4.36%
5	银行类机构	1,000,154,511.95	3.96%
6	信托类机构	838,255,926.47	3.32%
7	其他机构	770,230,893.75	3.05%
8	银行类机构	505,406,646.48	2.00%
9	银行类机构	462,028,633.73	1.83%
10	其他机构	350,059,972.40	1.3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有本基金	易方达货币 A	30,765.77	0.0019%
	易方达货币 B	0.00	0.0000%
	易方达货币 E	0.00	0.0000%
	合计	30,765.77	0.0001%

9.5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	易方达货币 A	0

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货币 B	0
	易方达货币 E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货币 A	0
	易方达货币 B	0
	易方达货币 E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货币 A	易方达货币 B	易方达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 年 2 月 2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622,219,215.04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18,345,718.21	51,533,039,311.78	4,548,566,851.2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274,342,528.42	377,092,284,382.50	423,200,096.3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3,639,173,026.89	405,906,815,349.19	4,100,677,324.5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53,515,219.74	22,718,508,345.09	871,089,623.04

注：A 类和 B 类总申购份额含因份额升降级导致的强制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因份额升降级导致的强制调减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布公告，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聘任关秀霞女士担任公司首席国际业务官（副总经理级）；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布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聘任高松凡先生担任公司首席养老金业务官（副总经理级）。

2017 年 8 月，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 13 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15,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	-	80,000.00	100.00%	-
平安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无新增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1,784,039,200,000	100.00%	-	-
平安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02-09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肯特瑞为销售机构、参加肯特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03-02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03-10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朝阳永续为销售机构、参加朝阳永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03-15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宜信普泽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03-22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04-19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风证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2017-04-24

	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航证券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04-26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金元证券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05-22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阜新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06-16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银国际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中银国际证券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06-19
12	关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06-23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蚂蚁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07-07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之间赎回转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07-14
1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联储证券为销售机构、参加联储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07-19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瓯海农商银行作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07-20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之间赎回转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07-26
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08-04
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之间赎回转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08-09
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挖财基金为销售机构、参加挖财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	2017-08-17

	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理人网站	
2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蛋卷基金为销售机构、参加蛋卷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08-18
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长春发展农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09-19
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万家财富为销售机构、参加万家财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11-06
2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钱滚滚为销售机构、参加钱滚滚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11-10
2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出、最低持有份额和定期定额投资数额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11-14
2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等事项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12-02
2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执行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12-30

§ 12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年06月29日~2017年07月04日	-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	-
	2	2017年09月27日~2017年09月28日,2017年10月10日,2017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0	6,084,427,999.83	1,003,978,063.98	6,080,449,935.85	24.09%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注：申购份额包括申购或者买入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赎回或者卖出基金份额。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2.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